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記錄：徐琳斐

出席：許委員敏娟、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

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

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請假)、陳委員俊仁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請假)、陳顧問嘉昌、劉顧問銘龍(請

假)、程顧問本清(請假)、沈顧問鳳樑(請假)、吳副

總幹事坤宏(請假)、余副總幹事淑媗、冀組長凱倩、

曾組長書瑤、張組長世昌、蔡組長華瑢、曾主任文秀、

呂主任美瑤、林主任義芳、殷專員淑貞(請假)、施專

員淑梨(請假)、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7年10月18日第317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

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7年10月18日第317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

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3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557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6案1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3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5571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檢陳「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工作進行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77號函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0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0號、第1073150398號、第1073150399號、第1073150403號、第1073150404號、第1073150405號、第1073150406號、第1073150407號、第1073150409號及第1073150419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重行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9案至第15案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及撤銷公告各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48號、第1073150450號、第1073150451號、第1073150452號、第1073150453號、第1073150454號、第1073150455號及107年11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505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二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本市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11 月 4 日完成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作業，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將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各 3 份送交區公所，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11 月 4 日編造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完成後，11 月 5 日交由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二、107 年 11 月 8 日公告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查核更正。107 年 11 月 12 日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及更正後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各 3 份，送交區公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訂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組已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將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本組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綜合座談會議紀錄（北區一），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之媒體工作人員，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可准予於投票所外拍攝投票情形。
- 三、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有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等情形，可依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請警衛人員先行規勸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再由監察小組委員報請檢、警機關處理。
- 四、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
- 五、開票作業，選舉票採逐張唱名開票，公投票依公投案編號及公投票圈定內容，將公投票分案、分類，唱票管理員再分別點數「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區之公投票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614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公投法雖無類同公投宣傳活動期間、時間之限制規定，惟如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起止時間外，從事集會遊行活動仍有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適用。
- 三、公投法雖無類同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之限制規定，惟公投宣傳活動穿插候選人(本人)或其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則屬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而有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適用。
- 四、依「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宣傳)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宣傳活動部分：
 - (一) 投票所 30 公尺內禁止從事選舉及公投任何宣傳。
 - (二) 投票所 30 公尺外選舉及公投宣傳活動部分，依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
 - (三) 候選人以外的任何人，投票日當天雖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公投

法漏未規範部分，則依上開處理方式回歸平常法律辦理。

- (四) 公投法本條雖無禁帶手機、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但於公投與選舉同日舉行，為維護選舉及公投秩序，即便僅進入投票所圈投公投票，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應屬公投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不正當行為」，而不允為之。
- (五) 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公投投票人圈選公投票內容之行為，則有刑法第 148 條妨害投票秘密罪適用之可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投票日當日違反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2 條之認定方式與制止形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2681 號函辦理（附件）。
- 二、認定方式：靜態穿著佩帶具有公投之貼紙等物品，以及動態在場喧嚷、干擾等投票不投票之行為均應在禁止之列。
- 三、制止形式：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令其退出，不退出者，請警衛人員入場蒐證、聯絡分局派員處理，且通知選監小組委員。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8 條、第 9 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5754 號函辦理（附件）。
- 二、配合公民投票法之修正做條次變更。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臺北市第 7 屆市長及第 13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臺北市第 7 屆市長及第 13 屆議員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7 屆市長及第 13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2 案

案由：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伍、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有關本次三合一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投開票、選舉票、公投票回收作業情形及回應媒體新聞稿等資料，報請公鑒。

說明：檢陳各區公所運送選舉票、公投票至本會之時間一覽表、車輛數統計表及新聞稿等資料各 1 份。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選委會是處理選務，不是處理政治問題，且臺北市選委會隸屬於中選會，是選務執行機關，只能照中央規定的 SOP 來做，依法行政。
- 三、請總幹事於一週內召集 12 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就本次選務作業深入討論並提出精進作為，同時將本次會議中委員所提寶貴意見或建議(詳如附錄一、二)一併納入，分門別類歸納相關建議案，包括給中選會的建議及自我的建議，並請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會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一 討論提案委員意見

(一)初委員文卿：

- 1、這次選舉聽到非常多的抱怨，是非常不正義的選舉。
- 2、投票時大排長龍排隊很久，很多老年人因為排太久放棄投票，老年人和特殊族群未投票恐是這次投票率創新低的原因。若增加投票遮屏，或可紓解人潮，改善亂象。

(二)劉委員瀚宇：

今天的討論建議先回歸程序性，是否先討論提案，因為此係依法要函報中央，先審查當選人名單，再於臨時動議時討論選務作業情形。候選人要提選舉無效訴訟，須等當選人名單公告後才能依法提出。

主席詢問各委員，過半數以上委員附議，主席裁示先回歸討論提案。

(三)初委員文卿：

對於審查市長當選人名單表達不同意之意見。

附錄二 臨時動議委員意見

(一)初委員文卿：

- 1、投票時間不能公布民調，但我們卻一邊投票，一邊開票，市府高層還散布棄保訊息，有些候選人已經提出訴訟。
- 2、有人推估 4 點以後，約有 32%的選民，約 40 萬人是一邊投票，一邊開票，這當然會影響選舉結果，投票結果無法讓人服氣。

(二)袁委員岳衡：

如何改進選務作業比較重要，中選會應該到國外借鏡，例如參考國外以電子投票。

(三)劉委員瀚宇：

- 1、所有選務工作人員包括選委會同仁都非常辛苦，建議應該加倍敘獎！
- 2、建議設置老弱殘障優先投票口，避免因久候沒投票。
- 3、丁先生的心情可以理解，但這次選舉情況的影響性是普遍性的，而非個別性的。丁先生若提選舉無效訴訟，其他政黨也可以提，屆時就會成為必要共同訴訟，若真要重新辦理選舉，這次的問題是否真能解決？
- 4、依選罷法第 66 條規定，遇有「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可以暫時停止投票。這可能是不公平的現象，但未必違法，補救的方法就是提選舉訴訟，選舉無效訴訟須俟公告當選人名單後才能提出。

- 5、各投開票所開票時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無法決定，這是依選罷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 6、要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訴訟，都是候選人的權利。
- 7、電子投票及通訊投票的建議都曾提報中選會。

(四)廖委員芳萱：

- 1、選務人員真的很辛苦。
- 2、以前也有一邊投票，一邊開票，因為依照選罷法第 57 條規定，投票後「立即」改為開票所，立法當初是為預防作票。只是投票截止前，媒體能否報導開票情形？值得討論。以前一邊投票，一邊開票是少數情形，但這次是普遍現象，才會引發關注。

(五)蔡委員慧玲：

若增加投票遮屏，或可快速消化人潮。